

附件 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衢州市龙游县东华街道鼎新路东1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刘群瑶	联系电话	18257904205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宗思文 18857931820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评审时间：2024.07.17 主持人：刘群瑶 评审人员：聂臻、刘林根、刘斯峰 评价结论：拟建项目若能在之后的设计、施工和正式生产中将已考虑到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设施与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补充建议一并实施和逐条落实，预计竣工投产后，在正常生产运行条件下，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可以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因此，从职业病防治角度分析，建设项目在职业病危害防控方面是可行的。 评审意见：附后 （内容较多可另附后）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附后 （内容较多可另附后）			

制表人：宗思文 制表日期：2024.07.26 联系电话：18857931820

【★注：建设单位应当在评审（验收）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信息公布】

《浙江鑫福铭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线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的规定，浙江鑫福铭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17 日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名单附后）对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鑫福铭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线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号：ZYP24050002，以下简称《预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评价单位对《预评价报告》的汇报，并对资料进行核查，经充分、认真地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专家评审意见

- 1、《预评价报告》目的明确、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内容基本齐全，符合《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 2、《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和评价全面、客观、准确；
- 3、《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分析与评价正确；
- 4、《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单位拟设置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进行了表述,提出的建议符合要求;

5、《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合理、可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6、《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评价结论正确。

二、《预评价报告》的专家修改建议

1、细化车间、甲、乙类仓库、危废暂贮间通风的描述、分析与评价;

2、细化人工投料、灌(包装)、检验采样工艺过程的描述、分析与评价;

3、细化异常工况状态、应急救援设施、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三、专家评审结论

专家组同意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评价单位应根据专家组建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预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签字确认。

专家组组长:

夏强

专家组成员:

刘林根

刘世峰

建设单位:

刘群竹

评价单位:

字m

2024年7月17日

附件 2：修改说明

关于《浙江鑫福铭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线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的修正说明

根据 2024 年 07 月 17 日在浙江鑫福铭新材料有限公司召开的《浙江鑫福铭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线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评审稿）审查会《专家审查意见》提出的修改建议，对该预评价报告书（评审稿）进行了修改，修正情况如下。

修正说明

序号	审查意见	修改情况说明要点
1	细化车间、甲、乙类仓库、危废暂贮间通风的描述、分析与评价	已补充仓库通风情况。P28。P65。
2	细化人工投料、灌（包装）、检验采样工艺过程的描述、分析与评价	已细化。P31-P39。P49。
3	细化异常工况状态、应急救援设施、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已细化。P56。P72-P74。

评价单位（盖章）：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24 日

专家审查组组长审查意见：

组长审查确认（签名）：

2024 年 7 月 24 日